

上海农商银行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服务协议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全部条款和内容，特别是涉及您权利义务及加粗字体提示部分，自主决定是否接受相关金融服务。您同意并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内容。如您不同意本协议，将无法享受财政贴息政策，但不影响您正常申请、使用个人消费贷款并自行偿还本息。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客服热线：021-962999，4006962999。

根据《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0号）和《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1号）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借款人与上海农商银行就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申请享受财政贴息**，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定义

（一）个人消费贷款，是指上海农商银行贷款经办行（包括总行以及各分支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满足借款人个人或家庭合法消费需求的，且贷款利率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及市场利率定价机制相关要求的人民币贷款。

（二）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是指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为支持居民消费，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中，实际用于消费且可由上海农商银行通过贷款发放账户及相关材料识别借款人相关消费交易信息的部分，按规定给予的利息补贴。

贴息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上海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作为服务机构，为借款人提供贷款识别、贴息资金计算及发放、信息报送等服务。

第二条 贴息标准与范围

（一）实施范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上海农商银行贷款经办行（包括总行以及各分支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中，实际用于消费且本行通过贷款发放账户可识别的消费交易可按照规定享受贴息。符合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本行产品包括：个人综合消费贷款、家庭循环授信项下消费性贷款、鑫e贷在线消费性信用贷款、鑫e贷大额消费信用贷款、涉农个人消费贷款、宅基地住宅更新改造贷款。

（二）贴息标准：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按符合条件的实际用于消费的个人消费贷款本金计算），且最高不超过各笔贷款合同约定利率的50%。政策实施期内，每名借款人在本行可享受的累计贴息上限为3,000元，包括本协议项下的本行自营个人消费贷款业务贴息金额、本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个人消费贷款中本行放款份额部分对应的贴息金额以及借款人在本行信用卡账单分期贴息金额。

第三条 贴息的申请与审核

（一）借款人应按照有权部门、政策规定及本行要求，向本行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金用途、贷款流水等证明材料用于财政贴息的申请，**并不可撤销地全权授权本行就借款人在上海农商银行贷款经办行办理的全部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向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提出财政贴息申请。**

（二）本行有权自主识别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并代借款人提交申请。借款人任一笔提交贴息申请中的具体贴息本金、贴息期限、贴息金额等要素以本行系统识别数据为准。

(三) 借款人承诺对贴息贷款合同范围、金额、本金、期限等内容均不提出异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四条 财政最终解释与决定权

(一) 本行系代理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执行贴息政策，贴息标准、审核规则及资格认定最终解释权归属财政部门，财政审核结果具有最终决定效力。

(二) 借款人认可本行代其提出贴息申请的全部内容，理解并同意自身是否符合贴息条件以及可享受的贴息金额，均以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本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财政贴息识别条件

借款人需签署本协议，并授权本行查询其贷款发放账户，识别相关消费交易信息。

(一) 借款人通过消费贷款发放账户发生的支付交易（含线下刷卡、对公转账方式发生的交易，不含第三方快捷支付），需在本行规定时间内通过本行证明材料上传入口，补充上传证明材料（转账凭证和发票）申请贴息，本行对此类情况进行人工审核，审核通过后该（多）笔交易识别为符合消费贷款贴息政策。

(二) 借款人选择受托支付进行的交易，符合规定的本行将自动识别为符合消费贷款贴息政策，无需借款人另行提供消费证明材料。

(三) 借款人转账至个人或通过取现等方式使用的消费贷款资金，不予纳入本次消费贷款贴息范围；

第六条 贴息取得

本行对本笔贷款进行结息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贴息比例、贴息上限等要求计算财政贴息金额。本行在向借款人收取贷款利息时直接扣减应由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并通过短信或手机银行 APP 通知等方式告知借款人。

单笔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按以下规则计算：

每日贴息金额=贴息基数*贴息日利率

累计贴息金额=每日贴息金额的逐日累加值

其中：贴息基数是指当日贷款本金余额与累计认定消费金额的较小值；贴息日利率是指贴息年化利率/360；贴息年化利率是指年化利率 1%（单利），且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利率的 50%。

贴息自本协议生效且本行识别相关消费符合条件之日起按日计算。在本协议生效后的每月还款日（以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APP 或营业网点查询的贷款还款计划为准），本行系统汇总当期还款期次累计贴息金额，在借款人当期应还利息中实时扣减结算。对于同一名称下有多笔个人消费贷款的，本行系统按照本条规则为每笔贷款分别进行计算。

第七条 禁止商业贿赂

借款人有权拒绝本行及本行工作人员索取贿赂，对于前述行为或者本行违反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服务收费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八条 违约情形及救济

(一) 借款人存在以下情况时，无法享受本行个人消费贷款贴息：

1. 借款人贷款发放账户状态异常；
2. 本笔贷款状态异常或本笔贷款对应额度（如有）状态异常；
3. 因借款人交易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本行无法自动识别贷款发放账户对应的消费信息；

4. 借款人与本行的任一笔贷款相关协议发生逾期或其他异常情形；
5. 借款人存在虚构交易、骗取、套取贴息资金等违规行为的，提供假资质、假材料、假担保、假交易、假用途等或通过不法中介办贷；
6. 借款人本笔贷款出现贷款相关协议中列明的违约情况；
7. 借款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国家贴息政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若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审核未通过或借款人违约，本行有权采取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其违约或不当行为、中止或取消借款人财政贴息申请等本行认为必要且合法的其他措施。

若本行已向借款人支付贴息资金的，借款人同意本行直接从借款人在本行各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扣划以追回贴息资金，而无需再次征得借款人事先同意，依据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不得扣划的账户除外。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本行上述直接扣划的权利。所得款项不足清偿的，本行有权选择各项债务的清偿顺序。本行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均由借款人承担。

如借款人未及时返还贴息资金或违法违规套取贴息资金的，将无法继续享受贴息服务。违法违规信息将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个人信息授权

借款人在已签署贷款相关协议以及个人信息授权书等协议的基础上，同意进行如下授权：

(一) 基于识别借款人贴息资格及计算贴息金额的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借款人授权本行以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的方式处理借款人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等）等一般个人信息，以及身份证件信息（种类、号码）、联系方式、贷款业务信息（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数、当前状态等）、金融账户信息（贷款账户、贷款资金划转账户微信及支付宝账单等）、消费交易信息（消费凭证、交易时间、金额、收款方名称、交易流水等）、贴息金额等敏感个人信息。

(二) 基于贴息资金清算和审核的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借款人授权本行向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及审计机构等有权机关提供借款人的个人基本信息、身份证件信息、贷款业务信息以及贴息申请相关的账户信息、消费交易信息、审核结果、贴息金额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按原借款合同约定方式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借款人同意：如遇法律法规变化或财政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政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的（例如涉及贴息范围、贴息标准、政策实施期限等变化），本行可按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执行，并以适当方式通知借款人，各方无需再次签署本协议。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借款人知悉并同意，账号密码、动态口令、数字证书、生物特征识别等方式均为借款人与本行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上述任意一种方式认证后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本协议自借款人确认同意本协议并通过身份认证、且本行系统确认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声明：上海农商银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本协议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上海农商银行签章：

借款人签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